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576號

原告 大新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忠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招財進寶食品有限公司、黃鵬程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列原告為「吳忠光」、「大新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、被告為「黃鵬程」、「招財進寶食品有限公司」，究以何人為原、被告？如以公司為當事人，應補正當事人為公司，並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 - 二、提出本件租賃標的物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）。
 - 三、原告訴之聲明請求「被告將坐落彰化市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房屋一部分106坪，全部遷讓交付原告」，請陳明被告應返還之租賃標的物該部分特定位置為何？提出地籍圖、房屋平面圖或現場照片。
 - 四、陳報租賃標的物之交易價額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（如購入房屋之買賣文件、價金收據、估價報告、近期相鄰同類不動產成交行情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等）。
 - 五、原告應按本件租賃標的物之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（須扣除已繳之裁判費新臺幣1,440元）。
 - 六、請提出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37,478元之項目為何（應分項列明）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（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之金額）及相關單據影本。
 - 七、原告起訴狀繕本未附證物資料，請補提出證物繕本或影本1份。
 - 八、上開命補正事項，另應提出繕本1件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-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2 法官 胡佩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石坤弘